

臺北市政府 100.11.30. 府訴字第 1000914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1828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 18 日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U6—XXXX 自用小貨車（汽缸容量：2,835cc，下稱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四嫂張○○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自 91 年 4 月 18 日起至免徵原因消失之日止免

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查得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08867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自 91 年 4 月 18 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並補徵 96 年至 100 年使

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2 萬 2,500 元（4,500 元×5=2 萬 2,500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1828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

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81896591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 88 年元月 8 日『研商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28 條等 3 條文修正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五、結論：（一）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須檢附下列證件，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1. 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按：現行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交通工具所有人為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執照。 2. 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戶口名簿外，尚須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有親屬關係。

（四）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前段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車輛，如供營業使用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同法但書規定則不得適用。」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0 號函釋：「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未合，未便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准自 91 年 4 月 18 日起免稅至原因消失日止。原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若未能通過，訴願人當然會另行換購車輛以辦理節稅，該處分之錯誤導致訴願人喪失節稅機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一再引用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0 號

函

釋認定訴願人 91 年的申請案，訴願人不服，行政機關亦有行政疏失且後函釋不應溯及既往。91 年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訴願人並未提供不正確資料供核，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請維持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係專供載運同一戶籍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四嫂張○○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自 91 年 4 月 18 日起免徵

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北投分處查得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 0 號函釋意旨，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 91 年 4 月 18 日使用

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查詢畫面、稅籍主檔維護查詢畫面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定系爭車輛自 91 年 4 月 18 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並補徵 96 年至 100 年使用牌照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錯誤之核定處分影響其節稅規劃，且其並未提供不正確資料供核，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原處分機關一再引用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函釋認定其 91 年

的申請案，實有行政疏失且後函釋不應溯及既往云云。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對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代步之交通工具，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又若身心障礙者本身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或成員負責接送之需要者，亦予以租稅上之優惠，其限制每戶以 1 輛為限；惟為維持租稅公平及避免滋生流弊，防杜有心人士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逃漏稅捐，上開交通工具自應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限，始有租稅減免之必要。復依財政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81896591 號及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 780 號等函釋意旨，

關於自用小貨車車主與身心障礙者非同一人之交通工具，因該自用小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未合，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經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因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無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之適用。又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準此，上開財政部函釋僅係闡明相關法規原意，原處分機關並非以上開函釋作為核課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之法源依據，而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課徵

及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是訴願人主張，應係誤解法令，核無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